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572649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 辽源市学苑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辽源市学苑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辽源市学苑印刷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辽源市学苑印刷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7232号	印刷服务	-	印刷材料:胶版纸,印刷工艺:黑白,印刷尺寸:A4,印刷数量:1,其他服务响应:无	品牌:,印刷材料:胶版纸,印刷工艺:黑白,印刷尺寸:A4,印刷数量:1,其他服务响应:无	1	件	300000.00	300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7232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3000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一、印刷质量标准

- 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四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第四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

- 确认修改工作。
3. 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小于0.2mm，其他如需校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4. 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印刷品。印刷品原稿、样稿的交付与确认。
5.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印制的稿件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印刷品成品的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乙方应按双方协商好的时间交付印刷成品。
2. 乙方应将印制成品交甲方指定地点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并进行验收，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及方法：由乙方按照行业标准或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合同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00000元。（叁拾万元）（本合同价款总额已包括人工、材料、运杂费、包装、税收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 付款方式：
-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分期履约，分期付款，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印刷服务，由甲方进行验收，并对完成部分进行验收付款。
- 2.2 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印制明细等，甲方将按照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将印刷费转入。

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2份。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4. 本合同及补充约定中未涉及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辽源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080326020900000754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